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19〕13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有关价格问题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和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晋民营字〔2019〕1号)精神，现就支持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有关价格问题通知如下：

- 一、积极支持民营企业用电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供用双方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努力降低用能成本。
- 二、减少供气层级，降低民营企业用气成本。在煤层气产

地，鼓励协调未接入当地城市燃气管网的民营企业与上游煤层气生产企业协商谈判确定用气价格；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煤层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鼓励供气企业采取直供方式对民营用气大户供气。

三、认真梳理供水、供气、供暖分类价格，督促供水、供气、供暖经营者落实供水、供气、供暖分类价格标准，减轻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四、清理规范天然气（煤层气）配气延伸服务收费，凡没有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以及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收费偏高的要及时降低。

五、各市、县要认真贯彻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按照《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法规发〔2018〕64号)规定的定价权限，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出台促进支持民营企业用水、用气、用热（暖）的价格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组织，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限，把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价格措施落到实处。

六、各地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门槛，做到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

七、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已把该项工作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跟踪督办，各市发改部门要建立相

应的工作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为了掌握各地工作进度，请各市每周二向省发展改革委（商品价格处）报送当地采取的措施及推进落实情况，以便汇总上报省人民政府。

联系人：尚 新 李志伟

联系电话：0351-3046917 3043900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信厅、省能源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